

附件1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锦屏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4. 24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 157		实施单位	锦屏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资金总额（万元）	125. 22		125. 22	125. 22	10	10	100. 00%
	财政拨款	125. 22		125. 22	125. 22	—	—	100. 00%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本级安排	125. 22		125. 22	125. 22	—	—	100. 00%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目标2：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工作经费支出。			1：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2：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109. 22万元、工作经费支出16万元。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聘用人员人数	≥20人	21人	5	5	
			聘用书记员数量	≥8人	8人	5	5	
			开展工会活动次数	≥3次	3次	2	2	
			检察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质量	聘用人员工作达标率	=100%	100%	6	6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100%	6	6	
			活动事故发生率	=0%	0%	6	6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部门控制预算数	≤125. 22万元	125. 22万元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提高聘用人员办事效率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保障工会会员职工权益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经本院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自评，该项目共16个三级指标，基本实现，自评分100分。在资金的保障下较好的本院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协助员额检察官做好控告申诉、审查逮捕、职务犯罪、刑事案件等工作和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劳务支出和公务经费支出。 本院项目绩效决策合理，全年资金执行率较好。2024年聘用人员资金下达125. 22万元，我院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相关规定，遵守《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共支出125. 22万元，执行率100%。 本院今年设计的指标总体执行较好；但在指标设计上还不够科学合理，下一步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作出调整。一是根据政策等因素及时调整目标值，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科学合理的设计指标；二是提高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执行率。 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是保障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与聘用制检察辅助人员基本生活和日常工作运转的基本经费，是确保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后年度将根据上级安排继续使用该项目资金。建议在预算安排数上较上年有所增加，原因一是2025年2月起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有所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也相应增加；二是聘用人员的工龄工资逐年增加，单位公务经费负担逐年增大。本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要求，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相关工作。							